



南京农业大学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校内编号：ZH2019020348

代理编号：XHTC-HW-2019-0833

采 购 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9-0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南京农业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京农业大学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19-0833（代理机构编号）

ZH2019020348（校方编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联系方式：郭盈，025-8439587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顾昀昀，025-83715090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需求）	数量	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南京农业大学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具有自动聚焦、自动定位可无人值守拍摄多张图片的功能，准确定位并自动拍摄数量≥99等功能	1套	科研	650.0	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5)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65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每日 09:00-11:00、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14 楼

招标文件售价：¥6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 6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14:30

五、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行政北楼 D112 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六、开标地点：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D112 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邮编：210019

联系人：顾昀昀

电话：025-83715090

电子邮箱：xinhuazhao**biao**@qq.com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详细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联系方式：郭盈 025-84395877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电话：025-83715090 联系人：顾昀昀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19-0833（代理机构编号） ZH2019020348（校方编号）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4)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5)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p>
16.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大写：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帐号：110902295610703</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16.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1	<p>投标有效期：<u> 90 </u>天</p>
18.1	<p>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 <u> 1 </u>份，正本 <u> 1 </u>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 <u> 1 </u>份（不退）。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18.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p>
20.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D112 会议室</p>



23.1	<p>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1日14: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D112会议室</p> <p>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p> <p>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p>
评标	
24.1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p>
24.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4.4.5	<p>最高限价：无</p>
其它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p>



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徐女士

4、联系电话：010-63905903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



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



码”，以便阅读。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8)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费用；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8 如进口免税货物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5号、6号、7号、8号的商品清单中，且不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10号公告清单中；或在税委会公告〔2019〕3号公告的商品清单中，由于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所以加征的关税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即招标人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货款后，不承担任何其他的或后续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
- 3) 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已签订的资料 and 收款账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5 中标服务费

16.5.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30.0%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册）。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A4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A4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5、21.1、23.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资格性审查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4.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4.4.5条和第24.4.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3 进口免税货物如在签署合同时、或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因为出口国或者进口国调整了招标货物的关税（且不能减免），可视为不能履行合同之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在协商一致后取消合同，且不予追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货物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___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_____（必选择项）

3.1 一次性全部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

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

尾款_____的货物价款，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在____月（质保时间）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前提下，甲方于质保期满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起至____止。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____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__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5-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



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南京农业大学（项目名称）（进口设备名称）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就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采购，现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设备名称）XX 套，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具体协议：

1、协议概况

（1）本技术规范协议适用于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现行技术规范书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4）在签订本协议之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款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甲方责任

（1）负责对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2）专人配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

（3）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便利，乙方所需其他各种条件和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技术资料中的制造规范和检验标准，提供满足本协议要求所必须的全套设备和各项服务。因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及产品质量原因对甲方生产及其他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负责履行设备制造和交货进度，负责安装、调试其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



件。允许并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3) 甲方与乙方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现场免费安装和免费人员培训，保证设备能正常工作和人员能操作自如，并提供培训资料。

(5) 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条 设备价格及清单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价 (币种)	单位	数量	总价(币种)
合计 (CIP)	大写： 小写：						

1、货物总价包括了本协议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外贸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本货物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与交货

1、付款方式：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2、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产品为制造厂商全新并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一。

2、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本协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原制造厂商的授权证或许可证，应具有功能、性能参数和使用手册。本系统中出现的涉及任何版权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1、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2、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4、协议项下如涉及电子电气产品应严格执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信部等八部委令第32号），并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使用标识要求（SJ/T11364-2014），提供由中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环保标识（需贴在仪器上），如因产品不符合我国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设备最终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响应）文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大写）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质保期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



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协议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本协议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于7日之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每台机器乙方免费提供1套设备使用说明书和1套维护维修资料给甲方。

5、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将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按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与甲方委托外贸公司与乙方所签订的外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技术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p> <p>年 月 日</p>
---------------------------------------	---------------------------------------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附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分项报价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用途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万元)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1套	具有自动聚焦、自动定位可无人值守拍摄多张图片的功能，准确定位并自动拍摄数量 ≥ 99 等功能	科研	是	650.0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二、南京农业大学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建设目标

南京农业大学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采购

2. 相关标准及规范

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和规范，可以在南京农业大学现有条件下稳定运行。

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各项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可以在实验室现有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

4. ★货物数量、交付时间和地点

货物数量：1套；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交付；

交货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5.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质保期：1年

售后服务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

6. 验收标准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参数达到招标参数要求

7.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国产货物：货到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95%，剩余5%一年后支付

进口货物：100%信用证付款。发货凭运单付9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10%。



三、技术需求

(一) 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	1	套	具有自动聚焦、自动定位可无人值守拍摄多张图片的功能，准确定位并自动拍摄数量≥99 等功能

(二) 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总则:

1.1、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在应答的品目标题下，标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制造商名称。

1.2、货物的制造和检验，必须是按照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1.3、仪器设备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

2、环境条件：除该品目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所有仪器、设备和装置，均应适合以下条件：

2.1、电源：100V(±10%)，50Hz，4kVA

2.2、工作环境温度：18~25 度

2.3、工作环境湿度：30%~60%

2.4、运行持久性：连续使用

2.5、安装条件：地线接地电阻不小于 100 欧姆

2.6、冷却水：流量 1.8-2.2 L/min，压力 0.05 to 0.15 MPa，温度 15 至 20℃

3、技术要求:

#3.1、分辨率：不低于 0.2nm;

3.2、加速电压：20-120KV(以 100V 为步长调节)

#3.3、观察模式：不更换硬件的前提下，可在同一台仪器上实现物镜的高分辨和高反差模式的一键切换，无需等待；放大倍数：高反差模式：X200~X200,000、高分辨模式：X4,000~X600,000、低倍模式：X50~X1,000

#3.4、图像旋转：最大范围 X1,000~X40,000，旋转角度：±90 度（15 度/步）



- 3.5、衍射长度：高反差方式 0.2~5.0m（9步）、高分辨方式 0.2~2.0 m（7步）
- 3.6、束斑尺寸：高反差方式 0.6~2.0um（5步）、高分辨方式 0.6~1.0 um（5步）
- 3.7、电子枪：钨灯丝，具有电流自动控制，灯丝计时，气压式自动升枪等功能
- #3.8、COMS 荧光屏，像素不低于 1024×1024，帧率不小于 160fps。
- #3.9、需具备两端支撑式高稳定样品杆，有效防止样品漂移、抖动。
- 3.10、样品台：
- 3.10.1、具备优中心侧插式测角台，样品台控制自动预放大倍率关联
- 3.10.2、具备轨迹追踪功能，位置记忆功能，回溯功能
- 3.10.3、样品承载网：不小于 3mm
- 3.10.4、样品台行程：X/Y ±1mm(CPU 控制马达驱动)，Z ±0.3mm
- 3.10.5、样品台倾斜角：±70 度，可显示样品位置、倾角等。
- 3.11、照明系统：
- 3.11.1、2 级透镜（带能谱时 3 级）
- 3.11.2、±2.0°束偏转
- 3.11.3、至少具备 4 孔可动光阑（20，50，100，200 μm）
- 3.12、成像系统：
- 3.12.1、至少具备 5 级透镜：1 级物镜、2 级中间镜、2 级投影镜。
- 3.12.2、双隙物镜，焦距可变
- 3.12.3、直接显示散焦度
- 3.12.4、内置对各加速电压的像散修正，修正范围±3μm
- 3.12.5、不小于 4 孔物镜可动光阑（15，25，90，150 μm），气动驱动选配。
- #3.13、物镜焦长：高反差模式焦长：≥8.8mm。
- #3.14、图像观察和记录系统：
- 3.14.1、相机系统，CMOS 荧光屏相机和直插 CMOS 主相机；
- 3.14.2、直插式 CMOS 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4896×3264 pixels
- 3.14.3、侧插 CMOS 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3008 x 4112 pixels；速度不低于 50 fps
- 3.15、具有自动聚焦功能，适用范围：×1,000~×20,000，误差：<7um（×10,000），可设定自动欠焦量。
- 3.16、具有自动消像散功能，适用范围：×3,000~×20,000，误差：<1.2um（×20,000）
- #3.17、配备自动倾斜图像捕捉系统及 3D 重构软件系统，能够实现自动倾转样品台、马达自



动对中样品、自动拍照、EMIP-3D 自动计算 3D 结构信息。

#3.18、自动图像导航

3.18.1、Whole View 功能：超低倍观察，观察范围不低于 $\phi 2\text{mm}$

3.18.2、利用 Whole View 图像在设定倍率下自动拍照，并利用所得图片进行导航，同时保留坐标导航和图片回溯功能。

3.19、自动拼图功能（AMF）：高低倍下均可实现拼图，可以实现 4 x 4 张图片快速自动拼图（耗时不大于 4 分钟），像素不低于 13k x 10k。（如果配 Biosprint16，拼图像素不低于 20k x 13k）

#3.20、具有自动聚焦、自动定位可无人值守拍摄多张图片的功能，准确定位并自动拍摄数量 ≥ 99

3.21、辅助功能

3.21.1、实时测量：测量图片或衍射图案

3.21.2、漂移校正：对漂移图像进行校正

3.21.3、Rizm 功能：可用鼠标控制样品位置的移动（高倍）

#3.22、样品低损伤观察

3.22.1、低剂量电子束观察，软件界面上电子束剂量实时显示

3.22.2、自动预辐照功能（APIS）

3.23、扩展功能：可与任意荧光显微镜联用

#3.24、真空系统：

3.24.1、真空逻辑由测量值控制；

3.24.2、真空交换仓预抽时间 $\leq 15\text{s}$ ；

3.24.3、配有全量程规，操作界面上实时监测镜桶内真空的变化；

3.24.4、不使用扩散泵，配置分子泵，抽速不低于 300L/s，旋转泵，抽速不低于 135L/min。

3.25、配置三维重构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3.26、冷冻样品杆：

3.26.1、操作温度：低于 -170°C

3.26.2、液氮瓶几何设计：中心对称设计

3.26.3、液氮瓶容量：不低于 250mL

3.26.4、零下 145°C 以下保冷时间：大于 9h



3.26.5、稳定高分辨率成像可用时间：大于 8h

4、扫描电子光学系统：

#4.1、分辨率： 不低于 0.7nm@15kV、0.8nm@1kV

4.2、加速电压：最低 0.5kV、 最高 30kV、0.1kV/步；着陆电压：最低 0.1 -2kV（减速模式）

4.3、放大倍数：最小 ≥ 20 倍、最大 ≤ 100 万倍（底片模式）

4.4、电子枪：冷场发射电子枪

4.5、电子束流： $\geq 1\text{pA}$ ，且连续可变

4.6、对中：自动

4.7、聚焦：自动聚焦、带有手动聚焦

4.8、像散：自动，带有手动控制调节

4.9、物镜光栏：内外加热自清洁式，四孔，可移动物镜光栏

4.10、工作距离：最小 $\geq 1.5\text{mm}$ ，最大 $\leq 30\text{mm}$

4.11、电位移：12 μm （WD=8mm）

4.12、样品室：

#4.12.1、样品台：5 轴马达驱动，配有 $\phi 100\text{mm}$ 样品交换仓

4.12.2、样品移动：X：0-50mm；Y：0-50mm；Z 方向 1.5-30mm；R = 360° 连续旋转

4.12.3、样品倾斜角： -5~ +70°

4.12.4、样品防撞警报装置：有

4.12.5、样品交换仓尺寸：最大直径不小于 100mm

4.13、二次电子检测器： 配有高位以及低位二次电子探测器，高位探测器可选择接受二次电子像或背散射像，并以任意比例混合，在低压下（小于 2kV）可以成背散射电子像。

4.14、数字图像记录系统

4.14.1、图像处理软件：可以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和编排实验报告

4.14.2、数据记录：照片包括编号，加速电压，标尺，放大倍率，日期，时间，工作距离等

4.14.3、扫描速度：

4.14.3.1、TV 扫描（不低于 640 × 480 pixel 显示，25 帧/s）

4.14.3.2、快速扫描（全屏显示，不低于 6.25 帧/s）

4.14.3.3、慢速扫描（全屏显示，1/4/20/40/80 s/帧）（640 × 480 显示，0.5/2/10/20/40 s/帧）



- 4.14.4、图像显示：不低于 1280×960 像素
- 4.14.5、图像储存：640×480，1280×960，2560×1920，5120×3480 像素等类型
- 4.14.6、图像类型： TIFF, BMP 或 JPEG 等
- 4.15、控制系统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控制系统、Windows 10 Pro 64 位，最小 24.1 英寸显示器（不低于 1920×1280 像素）
- 4.16、真空系统：
 - 4.16.1、真空泵:机械泵: $\geq 135\text{L/s}$ 、涡轮分子泵（磁悬浮型）: $\geq 300\text{L/s}$ 、3 级离子泵: $60\text{L/s} \times 1$, $20\text{L/s} \times 2$
 - 4.16.2、真空度：电子枪部分优于 10^{-8}Pa ；样品室部分优于 10^{-4}Pa
 - 4.16.3、保护：自动真空抽气及诊断系统,具有断电、缺水、失真空保护系统
 - 4.16.4、真空计：全量程规 $\times 1$ ，皮拉尼规 $\times 2$
 - 4.16.5、样品更换抽真空时间： ≤ 1 分钟
- 5、必要配置：
 - 5.1、透射主机一台；
 - 5.2、扫描电镜一台；
 - 5.3、空气压缩机、冷却循环水；
 - 5.4、专用工具和操作手册；
 - 5.5、荧光屏相机；
 - 5.6、直插式相机；
 - 5.7、侧插式相机；
 - 5.8、冷冻样品杆；
 - 5.9、三维重构图像处理软件。
- 6、技术服务：为用户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 7、性能试验与质量保证：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 8、技术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操作手册。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进口设备）。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40 分，商务占 12 分，技术占 48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4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声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二）商务分（1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0-8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



			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0-2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得 1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评分索引表等得 1 分。
3	政策功能	0-2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 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打 1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打 1 分。
小计		0-12	

（三）技术分（4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0-23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23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3 分，如有不满足的参数，按以下方法计算评分：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按 100 点计：#号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6 点；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2 点。 最终点数*23%=本项得分。



			优于招标文件参数不加分。
2	设备选型及设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选型进行打分，得分 0-8 分。选型合理适用，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需求贴合程度科学的得 7-8 分；选型较合理尚有改进空间，方案可实施性较好的得 5-6 分；选型及方案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选型及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3	技术先进性	0-5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进行打分，得分 0-5 分。设备技术先进、具有高效率、独创性的得 4-5 分；设备技术满足使用要求、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2-3 分；设备技术先进性不足、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4	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评价	0-5	对投标货物制造商进行打分，得分 0-5 分。制造商设施设备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行业信誉高的得 4-5 分；制造商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行业信誉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2-3 分；制造商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行业信誉不足、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5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0-7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如服务内容、故障解决、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打分，得分 0-7 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7 分，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3-4 分，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2 分。
小计		0-48	

#号条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1.8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设备）。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设备）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文件一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

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 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
总价							总价_____，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 应另页描述。

3. 如出现分项报价表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 则不一致的内容在评审时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4. 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 而且不能为空, 如不是定型产品, 型号可以填非标。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制造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 2.7.6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如适用）；
- 2.7.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材料（如适用）；
- 2.7.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10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5、近三年包括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